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職務宿舍借用申請單

服務單位		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宿舍種類	☒ 單房間職務宿舍 ☐ 多房間職務宿舍	
申請人	姓 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
	職 稱		俸 給 俸點(額)	任第 職等 俸點(額)	俸 級	到 職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
	戶 籍 地 址					居住距學校是否超過二十公里以上 ☐ 是 ☐ 否	
配偶、未 成年子 女、父母 或身心障 礙賴以扶 養之已成 年子女隨 居任所者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職 業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
申請人 具結聲明	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，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(建)住宅或貸款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及電話： (簽名蓋章)						
積點標準	職務	年資	考績	距離	身障手冊	眷口(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填寫)	合計積點分數
積點分數							
單位主管 核 章	總務處		人事室		校 長		
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，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。積點計算標準如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。							

*黃底部分為必填

依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5 項規定，宿舍申請人積點計算標準如下：

積 點 計 算 標 準	1. 職務：以現任或曾任本校行政職務任期計算，校長每年加計 6 分；主任每年加計 3 分；科主任(組長)每年加計 2 分；導師每年加計 1 分。 2. 年資：按本校服務年資，每滿一年加計 1 分，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。校長則以服務年資採計。 3. 考績：最近三年考績考列甲等每年加計 1 分。 4. 距離：以實際居住地為準，彰化縣市以南及東部各縣市加計 3 分，桃園市以北加計 2 分，台中市、新竹縣市加計 1 分。 5. 持身心障礙手冊者：輕度加計 1 分，中度加計 2 分，重度加計 3 分。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 6. 眷口：扶養親屬隨住任所，每一眷口加計 1 分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